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实电子”）于近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44004558与GR201944003885，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连续三年（2019年-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9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认定系公司及惟实电子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